

# 委托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渝北区普通干线（十纵十横）湖滨路 II 期改建后扶工程（盛东路）工程项目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工程款到账 1917007.00 元【其中农民工专户 793000.00 元，已支付，监管账户支付了 710000.00 元，还余 414007.00 元，（大写：肆拾壹万肆仟零柒元整），】本人申请从本次到账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09683.87.00 元（其中利息为 9683.87 元），用于归还向一坤 向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.00 元。

特此申请

申请人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5 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